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我局起草了《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公众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方式于5月8日前提交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注明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

电话：0769-22328770。

附件：1.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的管理，推动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促进我市装备制造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是指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的，运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其功能、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符合最新版本的市级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末级目录所对应的产品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目录编制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实际和产业发展导向，不定期组织开展《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编制工作。

**第五条** 目录编制工作流程

（一）通过社会公开征集方式，征集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

（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工作服务机构对申报装备产品进行评审，拟定目录初稿。

（三）目录初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四）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工作服务机构综合社会各界反馈意见和申报产品情况，对目录初稿进行修订。

（五）对经修订完善的目录进行社会公示。

（五）经社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印发实施《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第六条** 目录征集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申报产品已实现销售或处于研制阶段，拥有至少一件已授权或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三）申报产品有对应的国家、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文档（企业标准需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网址https://www.qybz.org.cn/）。

（四）申报产品的自主化率（即装备产品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采购国产化的设备及部件价值量占整套装备价值量的比例，计算公式=（整套装备价值-采购进口部件价值）/整套装备价值）必须达到70%以上。

**第七条** 第三方咨询工作服务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充分了解东莞市装备制造产业政策，熟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编制规范，对国内外以及广东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有深入了解。

（三）具有承担政府课题研究能力，近3年承担过相关课题项目的研究团队。

（四）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具备装备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集成能力。

（三）申报产品符合最新版的市级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领域，且已实现销售（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和申报单位应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四）企业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至少一件与申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得为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

（五）申报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应通过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且符合目录要求。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产品的，每个产品应具有不同的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第九条 市级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末级目录所对应的产品领域，原则上只认定一个装备产品。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申报指南，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自愿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项目承诺书（附件1）。

（二）项目申请表（附件2）。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发明专利

与申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和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

（五）查新报告

市级及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复印件（查新内容应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对应），或其他可说明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材料（新产品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六）产品检测报告

1、产品检测报告由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明文件和检测认可范围等）；

2、产品检测报告必须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

3、以系列产品申报认定的，需提供相应系列产品的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对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5、检测报告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

6、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7、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七）研发立项材料

装备产品立项和研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

（八）装备产品彩色照片（包括设备全貌和铭牌）。

（九）申报产品实现销售的证明材料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复印件。

第十二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指南。企业登录市“企莞家”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二）形式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名单进行前置性审查公告。

（三）镇街初审

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附电子版）交所在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项目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产品进行现场评审，核查评估申报产品情况。

（五）社会公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项目审核的装备产品，拟定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天。

（六）确定名单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名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把该企业（单位）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并从查实情况的当年起，两年内不受理和不推荐该企业（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的资金（项目）。

第十四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工作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保密义务，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或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对违反有关工作记录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之条款或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项目承诺书

2.项目申请表

3.符合性审查表

4.排优评分表

附件1：

项目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 承诺 | 承诺对本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承诺该项目未重复申报省和市首台（套）重点（大）技术装备项目。  承诺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积极配合后续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如已获资金支持的装备发生退货、退款、发票作废、发票红冲等情况，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XX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

推广应用项目申请表

申 报 单 位：（加盖公章）

设 备 名 称：

装备所属行业领域：

企业所属镇街（园区）：

企业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固话：

企业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 | | | | | | | | | | |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机 |  | | | | | 固话 |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手机 |  | | | | | 固话 | | | | |  | |
| **二、经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 | | | 中类： | | | | | | 小类：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或尚未纳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企业需要填写)** | | | | | | | | | | | | | | |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财务指标** | | | **XX年度** | | **XX年度** | | | **XX年度** | | | **备注**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四、装备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装备型号及规格 |  | | | | | | 装备投放市场时间 | | | | | |  | | |
| 对应《指导目录》编号 |  | | | | | | 对应目录产品名称 | | | | | |  | | |
| 性能技术参数（与目录进行一一对比） | 目录列明参数 | | | | | | | | | 申报产品参数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对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 专利名称 | | | | | | 专利号 | | | | | | 授权日期 | | |
| 1. | | | | | | 1. | | | | | | 1. | | |
| 2. | | | | | | 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镇街）  工信部门  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1.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2.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3.申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水平

（1）开发背景；

（2）开发过程及测试、鉴定情况；

（3）生产工艺及主要装备；

（4）关键技术及该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5）产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状况和品牌建设情况；

（6）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4.申报产品关联度分析

（1）上下游产品；

（2）原材料地域分布；

（3）产品应用情况，包括首台（套）用户单位使用情况。

5.产品的市场前景

（1）产品的供应现状；

（2）市场需求分布，供需的预测、价格的现状及变化趋势；

（3）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档次；

（4）产品的市场定位、内外销、市场份额、竞争优势。

附件3：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

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对应目录级别 | |  | 对应目录编号 |  | | |
| 对应目录  产品名称 | |  | 申报产品单位（套/台/批） |  | | |
| 序号 | 关键要素 | | | | 评审是否通过 | 备 注 |
| 1 | 申报单位应是在东莞市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 | | | |  |  |
| 2 | 申报产品属于《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领域。 | | | |  |  |
| 3 | 装备产品的自主化率（即装备产品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采购国产化的设备及部件价值量占整套装备价值量的比例）达到70%以上。 | | | |  |  |
| 4 | 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产品的，每个产品应具有不同的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 | | |  |  |
| 5 | 项目承诺书。 | | | |  |  |
| 6 | 项目申请表。 | | | |  |  |
| 7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 8 |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和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 | | | |  |  |
| 9 | 市级及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复印件（查新内容应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对应），或其他可说明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材料（新产品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 | | |  |  |
| 10 |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1、产品检测报告由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2、产品检测报告应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  3、以系列产品申报认定的，需提供相应系列产品的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对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5、检测报告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  6、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7、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 | | |  |  |
| 11 | 装备产品立项和研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 | | | |  |  |
| 12 | 装备产品彩色照片（包括设备全貌和铭牌）。 | | | |  |  |
| 13 | 申报产品实现销售的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复印件。 | | | |  |  |
| **现场核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

推广应用项目认定排优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 对应目录级别 | |  | 对应目录编号 | |  | | |
| 对应目录  产品名称 | |  | 申报产品单位（套/台/批）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 | 分值 | | 分数 | 备注 |
| 一、符合性审查（40分） | | | | 40 | |  |  |
| 二、企业评价指标（24分） | | | | | | | |
| 1 | 上年营业收入  得分=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3，最多不超过3分。 | | | 3 | |  |  |
| 2 | 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得分=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25%）\*3，最多不超过3分。 | | | 3 | |  |  |
| 3 | 上年利润总额  得分=企业利润总额/（200万元），最多不超过3分。 | | | 3 | |  |  |
| 4 | 上年资产利润率  得分=上年企业资产利润率/（20%）\*3，最多不超过3分。 | | | 3 | |  |  |
| 5 | 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得分=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0.5%），最多不超过3分。 | | | 3 | |  |  |
| 6 | 上市运作情况  得分=已上市企业（含境内外）3分；排队企业（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已受理）2分；在广东证监局备案企业2分；上市后备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1分。 | | | 3 | |  |  |
| 7 | “倍增计划”企业  得分=“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得3分；协同倍增企业，得2分；镇级倍增企业，得1分。 | | | 3 | |  |  |
| 8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得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3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2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 | | | 3 | |  |  |
| 二、装备产品评价指标（36分） | | | | | | | |
| 9 | 性能技术参数  得分=经检测，装备性能技术参数比目录要求，每提升3%，得1分，最多得6分。 | | | 6 | |  |  |
| 10 | 发明专利数量  得分=1项发明专利授权2分，最高6分。 | | | 6 | |  |  |
| 11 | 技术先进性  得分=国内先进2分，国内领先4分，国际先进6分。 | | | 6 | |  |  |
| 12 | 自主化率  得分=70%-85%，1分，85%-95%，2分，95%以上，3分。 | | | 3 | |  |  |
| 13 | 产品售价  得分=500万元以下，1分；500万元-1000万元，2分；1000万元及以上，3分。 | | | 3 | |  |  |
| 14 | 申报产品到款率  得分=到款率80%以下，得1分；到款率80%-100%（不含），得2分；到款率100%，得3分。 | | | 3 | |  |  |
| 15 | 与产业政策方向符合程度  得分=符合广东省“10+10”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东莞市“4+5”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方向，得3分。 | | | 3 | |  |  |
| 16 | 商标品牌  得分=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马德里体系注册等，每获得一个商标品牌称号得1.5分，最多得6分。 | | | 6 | |  |  |
| **汇总** | | | | | |  | |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是指由市财政安排预算，用于支持我市装备制造企业开展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创新研制与推广应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是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组织评审、认定的装备产品。

第四条 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实行项目入库管理，对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入库，由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以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在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申报产品在当年申报年度前2年内获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且在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核算周期内实现销售3台（套）及以上。

（三）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四）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一般资助标准。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资助方式为事后奖励，对获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并在市场推广销售的，按照不超过其年度销售符合目录的相应类别的产品销售额10%进行奖励，每年度一家企业最多可奖励三个目录类别产品，单个类别产品奖励的销售数量不超过100台（套），且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差别化分档资助。按照申报企业营业收入等因素对项目实施差别化分档资助，推动市装备制造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资助标准。如当年有另行规定的，以市有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项目承诺书（附件1）。

（二）推广奖励申请表（附件2）。

（三）销售清单（附件3）。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文件。

（五）申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

（六）销售合同。申报企业和用户的销售合同（包含技术合同，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完全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与《指导目录》要求一致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七）销售发票。申报产品销售的第一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装备产品为出口产品的，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中所列装备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应与申报装备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文件或佐证材料，发票或报关单内容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

（八）到账证明材料。申报产品的银行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到账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应与销售合同、发票相对应。商业承兑汇票必须是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必须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及收票方的收据；如果是以办理保理业务取得的收款，不纳入计算范围。

（九）交付真实性证明材料。与销售合同对应的装备产品发货交付凭证、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实际用户使用报告等的复印件。

（十）申报产品的销售如涉及关联交易，申报单位须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材料），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十一）装备产品全景彩色照片，铭牌彩色照片。

第八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文件，申报企业登录市“企莞家”平台进行申报。

（二）形式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名单进行前置性审查公告。

（三）镇街初审

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附电子版）交所在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项目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产品进行财务审计，核定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拟奖励金额。

（五）入库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审核情况，结合市级资金预算、项目数量和核定销售额等因素拟订项目入库计划，并报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审议；

（六）社会公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入库项目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七）审批拨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

第九条 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受资助企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把该企业（单位）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并从查实情况的当年起，两年内不受理和不推荐该企业（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的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之条款或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项目承诺书

2.推广奖励申请表

3.销售清单

4.审计指引

附件1：

项目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 承诺 | 承诺对本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  承诺申报单位自\*\*年\*\*月\*\*日以来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不予资助的情形，承诺该项目未重复申报省和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  承诺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积极配合后续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如已获资金支持的装备发生退货、退款、发票作废、发票红冲等情况，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推广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申报装备产品名称 |  | | 对应《指导目录》编号 | | |  | | | | 对应目录产品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 | | | 固话 | | |  | | |
| 销售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用户信息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数量 | 型号规格 | | 销售时间 | 发票号 | | 销售价格（万元） | | 企业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销售额（万元）（税前）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真实性申明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销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号 | 合同时间(年/月/日) |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票号码 | 发票时间(年/月/日) | 发票金额（万元） | 收款时间(年/月/日) | 收款金额（万元） | 是否关联交易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1、产品名称要按发票名称填写；2、清单上所填金额为含税金额；3、企业应主动申报是否为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审计指引

根据《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审计工作，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审计对象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的申报企业和项目。

二、审计原则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

三、审计依据

（一）《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

（三）《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

（四）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工作指引（东财〔2018〕8号）；

（六）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

四、审计主要内容

（一）审计事项

1.申报装备产品实际销售情况。项目申报单位提前整理好合理规范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发货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实际用户使用报告以及项目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等，待专家组现场核查。

2.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评审专家组核定的装备产品销售情况，开展现场审计，做好工作记录，整理好工作底稿，对审计确认有效的凭证原件予以记录，并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市工信局提供模版）。

（二）审计要点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审计项目实际销售情况时应合理界定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各项费用是否属于本项目核算范围；二是确认每项费用的财务记账是否规范；三是确认费用是否符合申报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如果某项费用不符合上述三个方面的任一要求都不应将其纳入核算范围。在审计工作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审计机构对审计的销售内容须核对凭证原件，现场查验项目相对应的网银转账记录。如销售发票为电子发票，除要求企业提供“**\*\*\*\*电子发票在申报**\*\***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前，未申报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书面承诺外，各事务所须以企业名称命名独立文件夹保存发票电子档。

2.审计机构对项目申报单位所提交的《销售清单》、项目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内容进行鉴别，**必须控制在市工信局派发的水印书面申报资料的范围内**。

3.对《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的成套装备，评审专家认定为单台设备的，予以纳入奖励范围核算；对单台设备，评审专家认定为成套装备的，不予以纳入奖励范围核算。

4.关于产品销售价格是指产品不含税的销售价格。

5.关于核定产品的销售总额要求增值税发票、银行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发货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实际用户使用报告在申报指南指定的时间区间开具，未到账但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予以扣除，企业收取货款为期票可纳入计算范围。**销售发票金额（不含税）与已收款金额（不含税）应遵循从小原则确认。**

6.现金和个人付款不纳入计算范围。

7.银行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直接纳入计算范围。商业承兑汇票必须是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必须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及收票方的收据；**如果是以办理保理业务取得的收款，不纳入计算范围。**

8.申报产品的销售如涉及关联交易，申报单位须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材料），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9.结算金额如为外汇，应换算成为人民币。

10.须对申报产品销售情况进行银行函证。

11.对于申报同一个目录编号但有多个系列、型号、规格的产品（特别是非标产品），如符合目录的产品名称分类和技术参数，都可纳入奖励范围核算。

附件：审计报告模板

附件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公司\*\*\*\*（产品名称）

销售总额审计报告（样式）

\*\*\*\*审字[\*\*\*\*]第\*\*\*\*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公司（企业名称）申报\*\*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的\*\*\*\*（产品名称）实际销售价格进行了现场专项审计。

\*\*\*\*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如实编制《\*\*\*\*公司\*\*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销售清单》，并对相关资料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产品名称）的实际销售收入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申报通知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相关账簿及原始票据、凭证，详查会计记录、网银转账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系\*\*\*\*年\*\*月\*\*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

（如企业名称涉及变更的，应在此处说明变更和工商局核准情况）

**二、审计目的和范围**

本次审计目的和范围是对\*\*\*\*公司获认定为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的\*\*\*\*（产品名称）\*\*年\*\*月\*\*日—\*\*年\*\*月\*\*日期间销售的首台（套）装备产品按照有关要求核查原始票据和凭证，并对申报产品的销售情况出具审计意见。

**三、产品实际销售情况**

在\*\*年\*\*月\*\*日－\*\*年\*\*月\*\*日，审定该产品实际销售额\*\*\*\*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本期审计  审定金额  （单位：万元） |
| 1 | \*\*\*\* |  |
| 2 | \*\*\*\* |  |
| 合计 | |  |

以上产品销售额其中\*\*\*\*万元属于关联方交易销售的设备，业经\*\*\*\*资产评估公司于\*\*年\*\*月\*\*日出具的\*\*\*\*\*号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确认。（存在关联设备增加表述）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公司\*\*\*\*（产品名称）《\*\*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销售清单》，已在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申报通知文件等有关要求编制。经审计，\*\*年\*\*月\*\*日－\*\*年\*\*月\*\*日，该产品实际销售额\*\*\*\*万元。

附件： \*\*\*\*公司\*\*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销售清单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